

臺北市信義區 112 年第 1 次長春里里鄰工作會報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(星期五) 15 時

貳、地點：長春里辦公處 (忠孝東路 5 段 423 巷 45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許錦忠里長
紀錄：張耀庭

肆、上級督導人員：任傑視導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區公所任視導，在座各位民意代表辦公室主任，我們長春里最辛苦、勤快、認真的全體鄰長，大家晚安！時間過得飛快，過去一年全體鄰長也協助我，為長春里做了許多事情，如：每天守望相助隊巡守、每週免費共餐、每月清潔日以及長春慈悲關懷社區，關心里內弱勢群體和獨居長者。最後，祝福大家新的一年裡，心想事成、兔年行大運。

柒、里辦公處工作報告：

一、配合區公所辦理防颱、防災、藝文及全民體育等活動。

二、為改善里內居住環境維護公共建設，提昇生活品質，遇有路燈損壞、水溝阻塞、路面坑洞、自來水管破裂等情況時，隨時查報或直接商請有關單位加以修護，其他有礙市容或妨害公共安全之事項，請隨時向里辦公處反映。

- 三、 111 年度「市府補助里鄰建設經費」計 30 萬元，詳細經費支出請詳里辦公處網站。
- 四、 111 年度社區關懷共餐活動圓滿完成，112 年度共餐活動預計 3 月 6 日重新開始。
- 五、 每月最後一周星期六為本里清潔日，里長、鄰長及環保義工落實里上整潔工作，共同維護居家環境。
- 六、 每周三下午 16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，於里辦公處設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提供有需求之里民法律諮詢。
- 七、 請各位鄰長如發現里內各社區巷道有髒亂情形巷道，請主動電告信義區清潔隊，電話：2753-4330；如有發現張貼小廣告，請協助撕下，以維環境清潔。

宣導事項：如會議資料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人：長春里辦公處

(一) 案由：研商本里 112 年度市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如何運用，請討論。

(二) 說明：臺北市政府里鄰建設服務經費，分別編列為經常門及資本門。

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依規定應用於防火巷之整頓清理，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，守望相助工作研習、參訪及各項設施、裝備之購置及維修，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、清潔打掃各項用具之購置，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、補助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租金逾新臺幣三萬元部分、里民活動場所公共意外責任險、里民活動場所辦理活動補助水電費，里內巷弄簡易照明之設置及維修，巷弄街道及側溝之維護、枯木危樹處理，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、升級、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，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，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、租用及維修，里內防疫、保健、防災、救災器材購置(或租用)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，辦理節慶、公益、環保等相關活動、志工相關費用等。

(三) 決議：經出席鄰長全數同意，為因應里內需求，本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之運用，授權里長或里辦公處辦理。

二、提案人：長春里辦公處

- (一) 案由：研商本里 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如何辦理？請討論。
- (二) 說明：鄰長自強活動每年補助各里每位鄰長新台幣 1210 元辦理，(以實際出席活動鄰長數列計)，可舉辦旅遊、康樂活動、體育活動、園遊會等活動，亦可與睦鄰活動、資源回收活動一起辦理。
- (三) 決議：依民政局規定，實際參予活動之鄰長補助 1210 元，本項經費經出席鄰長全數同意，授權里長或里辦公處擬定細節後辦理。

三、提案人：長春里辦公處

- (一) 案由：研商本里 112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如何辦理？請討論。
- (二) 說明：112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款 60,000 元，依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規定，活動項目以下列各項為原則：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園遊會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研習活動、其他能增進居民情感、公眾利益之正當活動，亦可與鄰長自強活動、資源回收活動一起辦理。
- (三) 決議：依民政局規定活動，本項經費經出席鄰長全數同意，授權里長或里辦公處擬定細節後辦理。

四、提案人：長春里辦公處

(一) 案由：討論 112 年度區民活動中心拉筋課、美國排舞班、綜合運動課、防失能延緩老化課、國臺語歌唱班、能量伸展班、瑜珈班、太極養生班、國標舞、昆達里尼瑜珈班、律動塑身班、陶笛班、中國民族舞蹈班、韻律班、銀髮養身課、銀髮桌遊、律動健美課、日文班、日語歌唱班、銀髮樂活課、舞魅娘舞團、親子桌球班、銀髮族桌球班及卡拉 OK 休閒班、氣功研習、歌唱研習班、書法研習班、親子讀經班、樂活園藝營、樂活創意摺紙趣、陶笛研習班、兒童英語研習營、唱歌律動研習班、國畫研習班、唱歌專業教學班、信義區星冒霸等課程及本里辦公處活動等團體學習課程租借優惠。

(二) 說明：112 年度本里辦公處為提倡藝文等里鄰活動，需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享有租借優惠，僅繳納水電費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定，里鄰活動項目需合乎「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4 點第 5 項規範，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、趣味競賽、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、遊樂園、親子活動、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、體育活動、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、技藝研習活動等或其他增進區民情感，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。

(三) 決議：經本會議議決通過後，授權里長或里辦公處辦理。

五、提案人：長春里辦公處

(一) 案由：研商本里 112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經費如何運用？請討論。

(二) 說明：112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經費暫未核定，若核定此項經費，辦理之活動應與「資源回收工作」相關，如垃圾資源回收宣導活動、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、跳蚤市場、園遊會、組訓活動，亦可與睦鄰活動、鄰長自強活動一起辦理，如參訪資源回收場或焚化廠等活動。

(三) 決議：授權里長或里辦公處，依補助規定辦理「資源回收工作」相關活動，可單獨辦理或與里內其他活動合併辦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上級指導員講評：

里長、全體鄰長、議員主任、里幹事，大家好！今天很開心來參加長春里的里鄰工作會報，很感謝各位鄰長的協助，我們長春里的各項活動辦得有聲有色，非常的棒，有了各位鄰長的幫忙長春里才會做得那麼好，更加進步，今天代表區公所來到這裡向大家問安，區公所的各項市政宣導，也辛苦大家協助宣達，若里內有任何事務，可透過里長、里幹事向區公所反映。以上報告，非常謝謝大家！

拾壹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長官蒞臨指導，更感謝議員與鄰長平時的支持與配合，使里政工作順利推展；巡守隊夜間巡邏若發現路燈不亮，平時發現路面坑洞，請拍照盡快回報給里辦公處。舊曆年將近，在此先向大家拜個早年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，兔年行大運。

拾貳、散會